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鼎金國中教務處

主旨：謹呈本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.02.07 教育部頒定「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二、管理範本如附件，本案簽奉 核可，即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辦：

第一層 決行  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陳俞陵

0502  
1318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黃聰儒

0502  
1420

高雄市立  
鼎金國民中學  
丁文祺

0503

裝

訂

線